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969



2022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7
獨立審閱報告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釋義	44
詞彙表	48



公司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自2004年成立起，本集團已在河南省經營四所院校，在湖北省經營兩所院校並參與江蘇省一所院校的運營。本集團院校的在校生總數從2021年2月28日的91,587人增至2022年2月28日的98,387人。為把握該等發展機遇，本集團目前位於河南省的各院校均已收購或正在收購更多土地及其他資源，以進一步擴大招生。本集團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務技能。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侯俊宇先生
蔣淑琴女士
張潔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侯春來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劉子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子文先生(主席)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薪酬委員會

霍珮鳴女士(主席)
蔣淑琴女士
劉子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侯俊宇先生(主席)
金曉斌博士
霍珮鳴女士

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

授權代表

侯俊宇先生
黃儒傑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郵編：100032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北海東路66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開發區支行
中國
河南省
商丘市
開發區
豫苑路與北海路交叉口東北角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陽人民大道支行
中國
河南省
安陽市
人民大道與永明路交叉口東南角

公司網站

www.chunlaiedu.com

股份代號

1969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變動(%)
	2月28日	2月28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655,568	501,224	+30.8%
毛利	409,951	307,293	+33.4%
除稅前利潤	252,024	169,197	+49.0%
期內利潤	250,845	164,552	+52.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經調整純利 ¹	263,399	194,419	+35.5%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計算為期內利潤，但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ii)外匯虧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計算經調整純利時納入了收購荊州學院的收益。該收益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予以刪除，因為荊州學院的經營業績已經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之中。有關本集團期內利潤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回顧」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正規教育體系涵蓋從學前教育到中學的基礎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正規高等教育可進一步劃分為大專院校及大學。大專僅提供專科課程，而大學則可提供專科課程及本科課程。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

自20世紀90年代初，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因相關政府機構對民辦高等教育監管框架的大力發展而得以快速增長。隨著越來越多的學生選擇就讀民辦大學或學院而非公辦學校，近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在校人數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總數不斷增長，而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多項因素的推動，包括(i)中國政府的政策及舉措支持；(ii)居民收入及對高等教育需求的不斷增加；(iii)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及(iv)日益多元化及教育質量的增強。在該等因素的推動下，預期中國高等教育將會持續迅速增長，民辦高等教育的環境將維持競爭激烈。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領先提供商之一。自2004年成立起，我們已在河南省經營四所院校（即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及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並在湖北省經營兩所院校（即湖北健康職業學院及荊州學院（前稱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我們亦參與天平學院的運營。我們已於2021年5月完成收購荊州學院的舉辦者權益，且正在收購天平學院的舉辦者權益。我們認為我們具備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強勁潛力，且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提供了許多市場機遇。

自2020年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已對本集團的教育業務產生若干影響，乃主要由於國內出行限制及各地方部門採取的各種預防措施，其中包括在疫情爆發期間關閉學校及延遲開學。本集團在學校關閉期間為學生制訂若干替代行動計劃，包括實施在線課程及網絡遠程學習活動。

鑒於上述行動計劃的實施，本集團管理層已於現階段作出評估並初步得出結論，即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儘管新型冠狀病毒造成影響，但本集團的業務仍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就業指導課程注重培養學生發展符合中國經濟發展需求的實踐技能。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體現了我們實踐性課程及培訓課程的成效。於2020/2021學年及2021/2022學年，我們高等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平均初次就業率分別約為93.3%及9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學院

商丘學院

商丘學院位於河南省商丘市。商丘學院的前身為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為我們於2004年與河南農業大學共同創辦。商丘學院目前開設47門本科專業、18門專升本專業、36門專科專業、14門五年一貫制大專專業及20門職業教育專業。商丘學院亦獲批就市場營銷、漢語言文學、經濟學、人力資源管理和國際經貿5個專業開設雙學士學位課程。於2021/2022學年，商丘學院的在校生總數為30,356人。

2017年4月，商丘學院成立了春來學院，一項為期兩年的榮譽課程，旨在提升優秀學生的綜合和個性化教育。春來學院開設（其中包括）管理學、世界史、中國傳統文化概論、英語口語及藝術等相關課程。為提高參與者的競爭力，春來學院亦為學生提供準備研究生入學考試和公務員考試的課程。

安陽學院

安陽學院位於河南省安陽市。安陽學院的前身是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由安陽師範學院與安陽鋼鐵集團於2003年聯合創辦。安陽學院目前開設41門本科專業，32門專科專業、3個對口本科專業、3個對口專科專業、25個五年一貫制大專專業及6個中專專業。於2021/2022學年，安陽學院的在校生總數為34,194人。

安陽學院原陽校區

2021年4月，我們成立了新的安陽學院原陽校區，但僅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後的2021/2022學年開始招生。安陽學院原陽校區目前開設19門本科專業及7門專科專業。於2021/2022學年，安陽學院原陽校區的在校生總數為4,060人。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位於河南省開封市，於2013年成立，作為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目前提供26門本科專業、20門專升本專業及20門專科專業。於2021/2022學年，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在校生總數為16,174人。

健康學院

健康學院位於湖北省咸寧市。健康學院緊扣國家「健康中國2030」和「老齡事業和產業」戰略發展需要，設置三系兩部，包括護理系、健康智能工程系、公共衛生系、基礎醫學部及公共教學部，並開設護理、助產、康復治療技術、口腔醫學技術、健康管理、幼兒發展與健康管理、康復工程技術7個專業。於2021/2022學年，健康學院的在校生總數為1,342人。

荊州學院（前稱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荊州學院位於湖北省荊州市，目前提供31門本科專業及18門專科專業。於2021/2022學年，荊州學院的在校生總數為12,261人。我們已於2021年5月完成收購荊州學院的舉辦者權益，其經營業績已自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起與本集團經營業績合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校人數

下表載列我們院校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在校人數統計數據：

	在校人數		變動	百分比變動 (概約)
	截至2022年 2月28日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商丘學院				
本科課程	10,008	10,378	-370	-3.6%
專升本課程	2,399	2,544	-145	-5.7%
專科課程 ⁽²⁾	12,735	13,173	-438	-3.3%
職業教育課程 ⁽³⁾	5,214	4,428	786	17.8%
學校小計	30,356	30,523	-167	-0.5%
安陽學院				
本科課程	10,808	13,186	-2,378	-18.0%
專升本課程	3,605	3,562	43	1.2%
專科課程 ⁽²⁾	12,188	10,268	1,920	18.7%
職業教育課程 ⁽³⁾⁽⁴⁾	7,593	8,123	-530	-6.5%
學校小計	34,194	35,139	-945	-2.7%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本科課程 ⁽⁵⁾	7,891	7,393	498	6.7%
專升本課程 ⁽⁶⁾	2,495	1,622	873	53.8%
專科課程 ⁽⁷⁾	5,788	5,665	123	2.2%
學校小計	16,174	14,680	1,494	10.2%
健康學院				
專科課程 ⁽⁸⁾	1,342	486	856	176.1%
學校小計	1,342	486	856	176.1%
荊州學院				
本科課程	6,616	6,447	169	2.6%
專升本課程	1,282	3,731	-2,449	-65.6%
專科課程	4,363	581	3,782	650.9%
學校小計	12,261	10,759	1,502	14.0%
安陽學院原陽校區				
本科課程	3,735	–	3,735	不適用
職業教育課程 ⁽⁹⁾	325	–	325	不適用
學校小計	4,060	–	4,060	不適用
學生人數合計	98,387	91,587	6,800	7.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學年通常於6月末或7月初結束，我們呈列了2020/2021學年及2021/2022學年截至2月28日的在校人數統計數據。
- (2) 包括(i)就讀專科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最後三年課程的學生。
- (3) 包括(i)就讀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及(ii)就讀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前兩年課程的學生。
- (4) 安陽學院的職業教育課程及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開始於2016年。
- (5)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本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
- (6)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升本課程開始於2017年。
- (7)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專科課程開始於2013年。
- (8) 健康學院的專科課程開始於2020年。
- (9) 安陽學院原陽校區的本科課程及職業教育課程開始於2021年。

於2021/2022學年，學生人數由上一學年的91,587人增加7.4%至98,387人，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將荊州學院及安陽學院原陽校區併入綜合報表所致。通過努力進取及擴寬版圖，我們亦取得了預期效果，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帶來堅實動力。

本集團相信，其院校之教育理念和完善的課程及其畢業生的高就業率使本集團得以吸引尋求通往良好就業機會之康莊大道的優秀學生。此外，優秀的教學團隊不管回首過往還是展望未來，皆亦擔任成就院校成功的重要角色。

招生情況

我們以往的招生一直主要依靠口碑宣傳。我們相信在學生及其家長中，我們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方面一直聲譽良好。此外，經過逾16年的經營，我們已建立熱誠而活躍的校友團體，我們認為校友將幫助我們繼續吸引優秀學生。除來自校友網的推薦以外，我們採用各類宣傳及招生方式吸引學生並增加院校入學人數，例如宣講會、廣告和宣傳冊。

我們的招生努力及教育課程的質量和聲譽幫助我們在提供本科課程的學院取得了高入學率。例如，2021/2022學年，我們四所提供本科課程的院校（即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荊州學院）的總入學率（定義為就讀本科課程的學生人數除以該課程錄取的學生人數）為9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教師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且敬業盡職的教師隊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民辦學校經營者，我們可為符合我們招聘條件的合格教師提供更優厚的激勵。教師是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和服務及維護我們品牌和聲譽的關鍵。我們旨在繼續招聘在其各自教授的學科中表現卓越、對創新教學方法持開放態度且關心學生利益的教師。

收購天平學院的舉辦者權益

於2019年8月19日，學校舉辦者與蘇州科技大學及蘇州科技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訂立協議，該協議經學校舉辦者與蘇州科技大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為「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學校舉辦者已同意成為天平學院的新進學校舉辦者，並於將天平學院轉設為不涉及蘇州科技大學名稱的獨立民辦普通高校的一定籌備期（「轉設辦學籌備期」）內與蘇州科技大學共同運營天平學院，總對價為人民幣800,111,100元（相當於約909,217,159港元）。天平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及將天平學院轉設為獨立民辦普通高校已完成，並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20日、2021年9月24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主要交易通函。

未來發展

為持續增加入學學生總數，我們計劃獲取更多的土地使用權並建造新的教育及生活設施。我們認為，根據擴張計劃增加容量對於配合我們今後擴大招生的發展戰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各學院通常要求學生住校，因此，學院的招生人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學生宿舍的容量。考慮到我們學生宿舍的性別差異及學生性別結構，目前的容量不足以滿足大幅增加的招生人數。我們預計將逐步增加學院容量以實現招生人數與利用率之間的合理平衡。我們認為，計劃的容量增加乃屬適當，且將使我們的學院持續發展。

我們認為，鑑於我們在提供高質量民辦高等教育及行業聲譽方面的優良記錄，中國的教育部門將接受我們提高錄取名額的申請，前提是我們能夠證明我們擁有足夠的學校容量、適當的設施及可提供高質量的教育課程，而這些均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主要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655.6百萬元，毛利人民幣410.0百萬元以及經調整純利人民幣263.4百萬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62.5%，而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為61.3%。

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263.4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9.0百萬元或35.5%。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40.2%及38.8%。經調整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招生所致。

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百萬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38.3%及32.8%。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1.2百萬元增加30.8%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校人數增加所致。

商丘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1/2022學年的平均學費水平提高所致。

安陽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減少3.1%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校人數由2020/2021學年的35,139人減少至2021/2022學年的34,194人。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校人數由2020/2021學年的14,680人增至2021/2022學年的16,174人。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收入增加乃由於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提高了適用於2021/2022學年新錄取學生的平均學費費率致使平均學費水平提高所致。

安陽學院原陽校區的第一班學生於2021年9月開始入學，共4,060人。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來自安陽學院原陽校區的收入為人民幣32.6百萬元。

於2021/2022學年，荊州學院在校生人數共12,261人。荊州學院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96.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健康學院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227.6%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校人數由2020/2021學年的486人增加至2021/2022學年的1,342人。

整體而言，從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分別增加31.4%及25.2%。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9百萬元增加26.7%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固定資產導致折舊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7.3百萬元增加33.4%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0百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61.3%上升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62.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減少18.5%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再收取荊州學院的諮詢服務費。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24.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9.7百萬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主要來自外匯虧損淨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宣傳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51.5%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項

我們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期間錄得所得稅人民幣4.6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期間則錄得所得稅人民幣1.2百萬元，乃由於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所致。

期內利潤

我們的利潤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增加52.4%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8百萬元，主要由於將荊州學院納入綜合報表，以及收入的增長多於成本與開支的增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 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本公司呈列該項財務計量方法，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使用此方法通過消除本公司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亦認為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附加資料，讓彼等以與本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本公司呈列的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法相比。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35.5%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計算為期內利潤，但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ii)外匯虧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計算經調整純利時納入了收購荊州學院的收益。該收益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予以刪除，因為荊州學院的經營業績已經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之中。於兩個期間期內利潤與經調整純利的對賬如下表所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 2月28日	2021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250,845	164,55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818	5,603
外匯虧損	9,736	24,264
經調整純利	263,399	194,4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及資金和借款來源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外部借款撥付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9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4百萬元。本公司通常將本集團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收購天平學院（其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收購天平學院的舉辦者權益」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及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月18日的主要交易通函）撥付資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展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通過綜合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以滿足本集團流動性需求。在校人數大幅減少，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大幅降低，或可以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度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91.2%，較2021年8月31日的115.0%減少23.8%。該減少乃由於償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權益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任何價值佔本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對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15日，天平學院與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高淳分局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天平學院將收購位於高職園寧高新通道以東及緯二路北側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315,732.18平方米，作教育用途，建設發展一所新院校，代價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1. 於2021年9月9日，荊州學院（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荊州分行（「中國光大銀行」）就本金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荊州學院貸款」）簽訂貸款協議（「荊州學院貸款協議」），期限為一年，利率由荊州學院與中國光大銀行另行協定。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湖北春來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擔保協議（統稱為「公司擔保協議」），且侯先生、宋萌萌女士（「宋女士」）及蔣女士各自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擔保協議（統稱為「個人擔保協議」，連同公司擔保協議統稱為「擔保協議」）。根據擔保協議，本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學校舉辦者、湖北春來、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宋女士及蔣女士各自以中國光大銀行為受益人就荊州學院貸款協議項下荊州學院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荊州學院貸款之本金、利息、損失、賠償及中國光大銀行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提供擔保。

荊州學院貸款及相關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之公告。

2. 於2021年12月20日，學校舉辦者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中原銀行」）就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學校舉辦者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學校舉辦者貸款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6.00%（較第一份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日期前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85%高2.15%）。同日，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健康學院分別與中原銀行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據此，安陽學院、商丘學院及健康學院各自同意以中原銀行為受益人就學校舉辦者貸款協議項下學校舉辦者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學校舉辦者貸款、利息、損失、賠償以及中原銀行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抵押其應收賬款。

學校舉辦者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之公告。

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安陽學院與中原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十二月協議」）。根據十二月協議，中原銀行同意向安陽學院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本公司謹此澄清，十二月協議其後已取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取消十二月協議後，安陽學院與中原銀行訂立以下貸款協議（「安陽學院貸款協議」）：

- (a) 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第一筆貸款」），自2021年12月21日起計為期兩年，年利率為6.00%（較第二份貸款協議日期前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85%高2.15%）；
- (b) 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第二筆貸款」），自2022年2月16日起計為期兩年，年利率為6.00%（較第三份貸款協議日期前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70%高2.30%）；及
- (c) 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第三筆貸款」，連同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統稱「安陽學院貸款」），自2022年2月23日起計為期兩年，年利率為6.00%（較第四份貸款協議日期前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70%高2.30%）。

就安陽學院貸款協議而言，安陽學院與中原銀行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據此，安陽學院同意以中原銀行為受益人就安陽學院貸款協議項下安陽學院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安陽學院貸款、利息、損失、賠償及中原銀行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抵押其應收賬款。

安陽學院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的公告。

或有負債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和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踐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責任而言實屬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彼等均一直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子文先生、金曉斌博士及霍珮鳴女士。劉子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討論。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89.8百萬元(相當於約552.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明細載列如下：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月28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8日 止六個月的 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就我們現有的學校修建			
教學及生活設施	244.9	104.1	58.2
收購中國其他大學或與其合作	146.9	0.0	0.0
償還貸款	49.0	0.0	0.0
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49.0	20.3	12.3
總計	489.8	124.4	70.5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人民幣70.5百萬元)乃持作短期存款。本公司預期將按照下列所載方式逐步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人民幣58.2百萬元用於在2024年9月之前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就我們現有的學校修建教學及生活設施；及
- 人民幣12.3百萬元用於在2023年9月之前用作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及2022年2月28日，我們分別擁有2,576名及4,494名僱員。

僱員薪酬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根據有關計劃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乃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主管部門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標準。

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審閱。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6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2018年8月9日起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吸引及留任本集團合適人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權益，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截至2022年2月28日，27名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35,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已或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下表列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所有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於本集團職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行使價	於2021年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註銷／失效	於2022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2月28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0001港元	8,000,000	-	-	-	8,000,000
蔣女士	執行董事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0001港元	8,000,000	-	-	-	8,000,000
侯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0001港元	6,000,000	-	-	-	6,000,000
其他承授人總額		2018年8月9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20年	0.00001港元	13,950,000	-	-	-	13,950,000
合計					35,950,000	-	-	-	35,950,000

於報告期間，上述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被沒收或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於2022年2月28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春來投資 ⁽²⁾	900,000,000(L)	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6,000,000(L)	0.50%
侯董事長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8,000,000(L)	0.67%
	配偶權益 ⁽³⁾	不適用	8,000,000(L)	0.67%
蔣女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不適用	8,000,000(L)	0.67%
	配偶權益 ⁽³⁾	不適用	8,000,000(L)	0.67%

附註：

- 有關數額按於2022年2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計算。
- 春來投資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春來投資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是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於相聯法團的 開辦資金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侯先生	實益擁有人	春來投資	1美元	100%
	實益擁有人	中國控股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實益擁有人 ⁽¹⁾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113,740,000元	100%
侯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¹⁾ 及配偶權益 ⁽²⁾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33,780,000元	29.7%
蔣女士	實益擁有人 ⁽¹⁾ 及配偶權益 ⁽²⁾	學校舉辦者	人民幣33,780,000元	29.7%

附註：

- 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由侯先生持有69.3%（即人民幣78,820,000元）、侯董事長持有19.8%（即人民幣22,520,000元）、蔣女士持有9.9%（即人民幣11,260,000元）及中國控股公司持有1%（即人民幣1,140,000元）。侯先生、侯董事長及蔣女士同意侯先生將實際擁有由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持有的學校舉辦者的舉辦者權益。
- 由於侯董事長及蔣女士是夫妻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各自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月28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2月28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侯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L)	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6,000,000(L)	0.50%
春來投資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L)	75%
Xiang 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6,037,000(L)	5.50%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2022年2月28日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計算。
2. 春來投資由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被視為於春來投資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22年2月28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1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其他資料

資質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

儘管《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將合同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其「《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而並無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實施條例》亦並未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因此，《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同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鑒於《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因此在詮釋及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相信，任何評估《外商投資法》將對合同安排及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潛在影響的嘗試均為時過早。董事會將持續監控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就合同安排頒佈的條文，並尋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以確保始終遵守中國的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

資質要求的最新情況

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質及較高辦學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中外合作企業中內資方應佔主導地位(「外資控制權限制」)。

基於(a)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天平學院的校長及其他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天平學院的代表或董事均由中國實體委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天平學院完全遵守上文外資控制權限制所述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為向有關教育部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提出明確指引或解釋。

其他資料

就遵守資質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正在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我們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本集團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為證明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

此外，本集團正在以各種潛在合作形式與若干經驗豐富及聲譽卓著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擴大我們學校的海外網絡。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春來教育（香港）將擔任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中心，並將負責（其中包括）：

1. 磋商及簽立國際業務合作合同，例如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組織國際班或課程的合同；
2. 適時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業務；
3. 持有海外知識產權，並許可國際合夥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
4. 在中國境外招募及聘用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員及顧問。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學校舉辦者的變更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轉設為民辦普通高等學校（「轉設」）；及(ii)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變更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學校舉辦者變更」）已於2021年5月31日完成。轉設及學校舉辦者變更完成後，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已更名為荊州學院，其經營業績已自2021年5月31日起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

監管更新資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16年決定（即《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6年決定對《民辦教育促進法》進行了若干修訂。根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

根據2016年決定，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執行財務結算程序、確定財產所有權、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重新申請登記。有關現有民辦學校進行登記的具體登記規定須由省政府頒佈。根據河南省實施意見，河南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應於2022年底前完成重新登記程序。儘管頒佈了河南省實施意見、湖北省實施意見、江蘇省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江蘇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河南省、湖北省及江蘇省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規定、政策及程序仍不明瞭。我們無法量化2016年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

截至2022年2月28日，並無有關本集團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提供的更新資料。

其他資料

《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教育條例**」)由國務院於2004年3月5日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主要實施條例首次發佈。於201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後，國務院著手修訂《民辦教育條例》。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修訂後的2021年《民辦教育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修訂後的2021年《民辦教育條例》規定：

- (i)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費用、開展活動的資金往來，應當使用在有關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入應當全部納入學校開設的銀行結算賬戶；
- (ii) 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
- (iii) 實施學歷教育的營利性學校的註冊資本應與學校類型、層次和辦學規模相適應；
- (iv) 同時舉辦及／或實際控制多所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具備與其所開展辦學活動相適應的充足資源與能力，並對所舉辦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和監督職責；及
- (v) 「現有民辦學校」的舉辦者變更的，可以根據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權益與繼任舉辦者協議約定變更收益；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的，應當向政府有關部門備案並公告。

不合規事項的更新資料

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0.66百萬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大部分的樓宇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在於其建設未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我們開始建設該等樓宇時，所用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仍在申請當中，原因在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相關地方部門認可該做法，且符合地方政策。

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相關規定，我們正在積極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正在申請違規建築的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我們認為，有關樓宇的不合規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承諾其將及時糾正所有違規事項，並將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更新糾正違規事件之進展。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1.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已對本集團的教育業務產生若干影響，乃主要由於國內旅行限制及各地方部門採取的各種預防措施，其中包括在疫情爆發期間關閉學校及延遲開學。本集團在學校關閉期間為學生制訂若干替代行動計劃，包括進行在線課程及網絡遠程學習活動。

鑒於上述行動計劃的實施，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並初步得出結論，在此階段，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倘出現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市場更新。

2. 於2022年4月14日，商丘學院（作為借款人）與中原銀行就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商丘學院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商丘學院貸款協議**」），自2022年4月19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5%（較商丘學院貸款協議日期前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70%高1.30%）。同日，商丘學院與中原銀行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據此，商丘學院同意以中原銀行為受益人就商丘學院貸款協議項下商丘學院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商丘學院貸款、利息、損失、賠償以及中原銀行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抵押其應收賬款。商丘學院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8日之公告。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結束起，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侯春來先生
董事長

香港
2022年4月28日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9至43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獨立審閱報告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此提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當中提及貴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32,974,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就此，吾等的結論並無作出修訂。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號碼P05498

香港，2022年4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55,568	501,224
收入成本		(245,617)	(193,931)
毛利		409,951	307,293
其他收入		20,339	24,871
其他虧損，淨額		(9,736)	(24,264)
銷售開支		(2,417)	(1,849)
行政開支		(99,623)	(92,957)
運營所得利潤		318,514	213,094
融資成本	5	(66,490)	(43,897)
稅前利潤		252,024	169,197
所得稅開支	6	(1,179)	(4,645)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7	250,845	164,552
每股盈利	8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21	14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21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93,389	2,780,754
使用權資產		565,581	541,520
無形資產		188,000	188,000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800,111	640,0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564,324	342,625
		4,911,405	4,492,95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7,869	161,635
應收股東款項		7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384	399,603
		399,260	561,2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34,662	383,719
遞延收入		2,895	3,499
合約負債		629,492	219,419
借款		1,548,949	1,593,517
流動稅項負債		16,236	15,057
		2,432,234	2,215,211
流動負債淨額		(2,032,974)	(1,653,9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78,431	2,838,9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685	4,830
借款		561,639	774,715
		565,324	779,545
資產淨額		2,313,107	2,059,4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	10
儲備		2,313,097	2,059,434
權益總額		2,313,107	2,059,4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經審核)	10	516,431	274,068	142,600	24,812	483,528	1,441,4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64,552	164,552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5,603	-	5,603
轉撥至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59,986	-	-	(59,986)	-
於2021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10	516,431	334,054	142,600	30,415	588,094	1,611,604
於2021年9月1日(經審核)	10	516,431	394,059	142,600	35,882	970,462	2,059,4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50,845	250,845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2,818	-	2,818
轉撥至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77,036	-	-	(77,036)	-
於2022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10	516,431	471,095	142,600	38,700	1,144,271	2,313,107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從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金；及(ii)學校發展基金。

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準備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4,587	699,5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天平學院作出的墊款	(270,8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2,947)	(294,799)
合作協議預付款項	(160,055)	(240,000)
向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作出的墊款	-	(121,000)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55,000)	(58,471)
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30,792)	-
支付收購荊州學院款項	(20,000)	-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還款	-	52,500
第三方還款	59,148	8,353
天平學院還款	50,500	-
返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8,388	5,000
已收利息收入	4,209	7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7,349)	(647,6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838,341)	(431,486)
已付利息	(40,616)	(35,496)
償還天平學院款項	-	(20,950)
償還租賃負債	-	(139)
已付租賃利息	-	(1)
借款所得款項	553,500	37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457)	(113,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8,219)	(61,1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603	204,0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384	142,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1,384	142,8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春來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侯俊宇先生(「侯先生」)。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9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運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用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32,974,000元。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責任。

董事一直執行以下計劃與措施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i)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涵蓋2022年2月28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可於2022年2月28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保持開展業務而毋須縮減業務規模；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已訂立十項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可獲得最多約人民幣2,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i) 最終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到期負債；及

(iv) 本集團將實施節約成本措施，為本集團的運營保持充足的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21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收入指來自教育機構的學費和住宿費減相關銷售稅。

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相關信息乃按各所學校為基準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侯先生匯報。各所學校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各營運分部提供的服務與客戶類型均類似，且各營運分部均處於類似的監管環境之中。相應地，其分部信息匯總為單一的可報告分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費	594,711	452,631
住宿費	60,857	48,593
總收入	655,568	501,224

所有收入隨時間確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零)。

收入於各學期的有關期間(即學生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期間)確認。

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在各學年初前預先收取，且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該等費用在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費用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合約負債。

5.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1
— 銀行借款	39,806	34,406
— 非銀行機構借款	27,197	11,720
	67,003	46,127
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的款項	(513)	(2,230)
	66,490	43,8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79	4,64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中國春來教育(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兩個司法權區均免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可評稅的利潤(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零)，因此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應就可徵稅利潤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25%)。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商丘學院、安陽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湖北健康職業學院以及荊州學院就學費相關收入豁免課稅。

7. 期內利潤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3,645	5,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798	65,5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31	5,772
外匯虧損	9,736	24,2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6,517	94,1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13	9,863
—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18	5,603
	134,448	109,6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2月28日 (未經審核)	2021年2月28日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250,845	164,55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0,867,217	12,468,5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0,867,217	1,212,468,520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或宣佈就截至2022年2月28日及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1,936,000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7,584,000元)，用以建設及改進校園基礎設施。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03,284,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1,648,016,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正式業權證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按金	29,605	16,329
返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55	–
抵押存款(附註i)	269,314	276,296
已付按金(附註ii)	50,000	50,000
向天平學院作出的墊款(附註iii)	215,150	–
	564,324	342,625

附註：

- (i) 離岸國外存款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2,824,000元)被視為從第三方借入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等值在岸貸款的擔保。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在岸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7月。
- 抵押存款人民幣16,490,000元乃用作擔保借款人民幣456,143,000元。
- (ii) 已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指支付予蘇州科技大學的可退還保證金。
- 為保證本集團將保障蘇州科技大學的學校設施及聲譽，並保證本集團將妥善營運天平學院，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保證金，並向蘇州科技大學提供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擔保(「擔保」)。擔保由一家金融機構提供，並由侯先生反擔保。
- (iii) 於2022年2月28日，該本金為人民幣215,150,000元的墊款為無抵押，年息為4.75%，於2023年8月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附註i)	34,587	13,920
應收服務收入	39,109	26,870
應收天平學院諮詢收入	5,000	—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附註ii)	55,000	59,148
返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38,643
其他應收款項	13,656	13,096
應收利息	2,891	1,682
預付開支	7,626	8,276
	157,869	161,635

附註：

(i) 學生須預付下一學年(一般在8月及9月開始)的學費和住宿費。尚欠的應收款項主要指申請延期支付學費和住宿費的登記學生的相關應繳金額。這些延期付款主要是由於申請學生貸款，其由國家機構結算一般需花費數月。付款無固定信貸期。本集團的學費應收款項乃由於學生眾多，因此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且基於學生的過往結算方式，我們無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其學費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ii) 於2021年8月31日，該本金為70,000,000港元的墊款為無抵押，年息為4%，於2021年12月償還。於報告期內，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70,000,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於2022年2月28日，該本金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墊款為無抵押，年息為6%，於2022年11月償還。

於2022年2月28日，該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墊款為無抵押，年息為6%，於2023年2月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學費及住宿費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23,683	–
181至365日	–	10,829
超過1年	10,904	3,091
	34,587	13,920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利息	2,384	3,194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34,654	42,041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及工程款	95,032	212,767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26,002	18,542
來自天平學院的墊款(附註i)	–	5,15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3,977	70,264
收購荊州學院應付對價	–	20,000
其他應繳稅項	12,613	11,761
	234,662	383,719

附註：

- (i) 來自天平學院的墊款屬非交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經審核)及 2022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500,000	424,570	425
已發行和繳足：				
於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經審核)及 2022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1,200,000,000	12,000	9,867	10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的資本開支	24,528	1,266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資本開支	11,460	11,460
對天平學院注資的資本開支	30,000	30,000
收購天平學院的資本開支	—	160,056
	65,988	202,7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的諮詢收入	-	8,137
來自天平學院的諮詢收入(附註i)	4,717	4,717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天平學院諮詢收入(附註i)	5,000	-
來自天平學院的墊款(附註i)	-	5,150

附註：

- (i) 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並為天平學院的董事。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942	1,962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03	3,455
	3,645	5,4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4月14日，商丘學院（作為借款人）與中原銀行就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商丘學院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商丘學院貸款協議」），自2022年4月19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5%（較商丘學院貸款協議日期前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70%高1.30%）。同日，商丘學院與中原銀行訂立應收賬款抵押協議，據此，商丘學院同意以中原銀行為受益人就商丘學院貸款協議項下商丘學院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商丘學院貸款、利息、損失、賠償以及中原銀行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抵押其應收賬款。商丘學院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8日之公告。

18. 中期財務報表批准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4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釋義

「安陽學院」	指	安陽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前稱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3年4月25日成立，但不包括安陽師範學院所管理的安陽師範學院人文管理學院的文明大道校區），為中國運營學校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侯董事長」	指	侯春來先生，為中國公民、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且為蔣女士的配偶及侯先生的父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中國時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詞彙「中國的」亦具有類似的涵義
「春來(香港)」	指	中國春來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春來投資」	指	春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	指	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不時控制的實體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侯先生、侯董事長、蔣女士及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侯先生及春來投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河南實施意見」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2月2日頒佈的《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湖北春來教育」	指	湖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及健康學院及荊州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	指	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4年3月18日成立，為長江大學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一所獨立學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健康學院」	指	湖北健康職業學院，一間中國的民辦高等職業學校，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之一。健康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為湖北春來教育
「荊州學院」	指	在轉設為民辦普通高等學校及變更學校舉辦者前，其名稱為長江大學工程技術學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之一。荊州學院的學校舉辦者為湖北春來教育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0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確定若干載入本中期報告的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侯先生」	指	侯俊宇先生，為中國公民、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且為侯董事長及蔣女士的兒子
「蔣女士」	指	蔣淑琴女士，為中國公民及執行董事，以及侯董事長的配偶及侯先生的母親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控股公司」	指	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
「中國運營學校」	指	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安陽學院、健康學院及荊州學院，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學校舉辦者」	指	河南商丘春來教育集團，一家於2004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並為商丘學院（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各自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商丘學院」	指	商丘學院，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前稱河南農業大學華豫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經教育部批准於2005年7月14日成立），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之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所呈列的商丘學院經營及財務數據並未包括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的注資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	指	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為中國河南省開封市商丘學院的下屬學院，經河南省教育廳批准於2013年5月16日成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天平學院」	指	蘇州科技大學天平學院，蘇州科技大學的一所獨立學院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河南春來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詞彙表

「學院」	指	提供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可為下屬學院而非獨立法律實體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最後階段可以選擇的正規學習，通常由大學、研究院、院校及技術院校提供
「獨立學院」	指	實施本科以上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舉辦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不從屬於任何公立大學，並非以政府資金為主要資金來源，公開招生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機構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